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十一冊

黃山書社



內務部令第 北 號

本部製定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暨十七
條施行細則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茲公布之此令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暨第十七條施

行細則

第一條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所稱寺廟
在歷史上有昌明宗教之陳蹟者凡左列各
款皆屬之

一曾受國家之表彰者

二為著名僧道所開創或中興者

三原由菴觀改為叢林者

四曾經開壇傳戒模範宏遠者

五曾舉辦公益慈善事業確有成蹟者

第二條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所稱寺

廟之徒衆皆能恪守清規為人民所宗仰者

凡左列各款皆屬之

一戒律精嚴從無一人受地方之指摘者

二功課整肅對叢林規則確能遵行者

三研習經律確能發揮精義傳播十方者

四對於宗教規律或習慣確能改良實行者

五關於布教或導化社會事業皆能担任或合力進行者

第三條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七條所稱僧道有道

行高潔者凡左列各款皆屬之

一以感化之力振興寺廟或大昌宗風者

二以感化之力募資建立或重修寺廟者

三管理寺廟表率徒眾確有成績者

四盡力教務或導化社會事業確有成蹟者

五苦行焚修不預外事十年以上或至誠奉教感應有徵者

第四條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七條所稱僧道

精通教義者凡左列各款皆屬之

一闡發教義確有著述者

二自立法會或應社會之請求講演經論確有闡發者

三歷主叢林講席十年以上夙著聲望者

四校刊經典傳布社會確有成蹟者

第五條 寺廟有合於本細則第一第二兩條規定

各款之一者

左列各項人民均得呈請表揚之

一附近或同派各寺廟之住持

二附近地方之紳民

三信仰該宗教之人士

四曾經立案之宗教團體

第六條 僧道有合於本細則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各款之一者前條各款之人民及本寺廟之徒衆均得呈請表揚之

第七條 信奉宗教之居士其行誼有合於本細則第三第四兩條規定者准照本細則辦理

第八條 凡表揚寺廟或僧道須向地方官署呈請

之但取具同籍在京薦任以上實職文官或北京
官制住持二人證明書者得逕呈內務部

請求表揚寺廟或僧道須將受表揚者之簡明
歷史或履歷及應受表揚之確實事蹟造具清
冊隨文附呈之

第九條 地方官受前條之呈請應依照冊載事蹟

考查明確呈請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核辦
其未經人民呈請由該地方官訪查明確者該地方官
得逕行造具清冊依照前項辦理

第十條 內務部審核冊載事蹟合於本細則第一至
第四各條所規定時據其事蹟呈請 大總統分
別頒給物品表揚之

第十一條 寺廟事蹟於本細則第一第二兩條中僅
各在一條範圍以內者由內務部分別擬具字樣
頒給匾額其於兩條中各有相合者則按其款數
酌量加給經典或法物

前項經典以國家特刊之單行本為限法物以衣
鉢鐘磬等件為限其種類及件數由內務部

酌量加給呈請人不得自行指定

第十三條 凡呈請表揚寺廟或僧道須照左列規定隨文分別繳納表揚費

一事蹟僅在一條範圍以內者一款繳費二十元每多
合一款遞加十二元

二事蹟僅在兩條範圍以內者每條一款繳費

二十元每多合一款遞加十二元

第十三條 內務部審核事蹟有與本細則不符經駁回者依其所駁部分退還表揚費

第十四條 內務部收受表揚費時須發給收據在京具呈者逕交具呈人收執其在地地方官呈請者咨發地方官轉交該具呈人收執

第十五條 凡領取表揚品時由內務部發給證書其
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寺廟之名稱及所在地或僧道之職名及籍貫

二奉令表揚之年月日

三頒給匾額之字樣

四加給之經典或法物其種類件數

第十六條 發給證書須由領受者遵章購貼印花票並依照頒給物品每項各繳納證書費三元

收受前項證書時內務部給予收據

第十七條 凡頒表揚物品均由具呈人或受表揚者至內務部具領其在地方法官署呈請者由部咨發單